

司法研究

2012 年第二卷 · 总第八卷

《司法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

- 以人权保障为主题、程序正义为主线、证据制度为基石，
开创刑事司法和法治文明新局面
- 全面提升司法公信 推动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
- 司法的去公开化：从法官职业行为的隐秘性出发
- 化干戈为玉帛：民俗在解决纠纷中对法律的阻抗与应对
- 人民法院社会管理创新的空间与边界
- 求真务实 敢于担当

努力发挥民事审判在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司法研究

2012 年第二卷 · 总第八卷

《司法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研究. 2012 年. 第 2 卷: 总第 8 卷 / 《司法研究》
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118 - 4113 - 1

I. ①司… II. ①司… III. ①司法—研究—丛刊
IV. ①D916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425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0.75 字数/310 千
版本/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113 - 1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司法研究》编委会

主 任：张文显

副 主 任：马建华

委 员：王 松 吕岩峰 鲁 军
李树涛 于 兵 郑永昶
张启文 王承凯 李维奇
鲁志良 吕洪民 王清文
刘成祥 卢炳建 张君洪
王桂琴 姜富权

主 编：孙晓明

副 主 编：冯彦彬

编辑部主任：冯彦彬（兼）

编 辑：孙 妍 胡晏诚

目录

Content

【本卷特稿】

- 以人权保障为主题、程序正义为主线、证据制度
为基石,开创刑事司法和法治文明新局面 张文显/ 1

【司法公信】

- 全面提升司法公信 推动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
——在全省法院集中开展全面提升司法公信
专项活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王承凯/ 18
- 司法的去公开化:从法官职业行为的隐秘性出发 王国锋/ 26
- 论提升司法公信力视角下的裁判文书改革 李慧玲/ 35
- 解构终极权威之境的远与近
——中西方司法公信力形成动因的比较与借鉴 赵希洋/ 42
- 中国司法公信力现状研究 耿志武 李 娜/ 58

【矛盾化解】

- 司法规律“应然”与民事调解“实然”之背离与回归 洪 浩/ 70
- 新中国司法调解的历史演进 宋 国/ 81
- 刑事和解难的成因及对策 王亚明/ 94
- 论和合文化与刑事和解机制的创新 张玉霞/103

协商型司法理念在行政审判案外协调中的运用 于淞合/111

化干戈为玉帛:民俗在解决纠纷中对法律的阻抗
与应对 颜梅生/125

【社会管理】

人民法院社会管理创新的空间与边界 张德友/133

当前基层社会矛盾类型、形成原因及社会管理
创新应对措施 王君先/140

【证据科学】

浅谈我国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于红/147

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看中美的司法价值观 李丽洁/156

【民事热点】

求真务实 敢于担当努力发挥民事审判在促
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在全省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于兵/163

从学说到判例
——专利权属纠纷适用诉讼时效问题探析
侯召星 杨玲/176

法律漏洞填补:过失误述的损害赔偿
——纯经济损失的侵权法保护之类型化 晋松/191

侵害患者知情同意权的损害赔偿法律问题
——兼论《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五条 陈海彪 李靖/203

物权的民法保护体系综述
——以所有权保护为代表并以相关请求权
辨析为出发点 赵国栋 周明鑫/212

【信访监督】

制度重构后的反思

——民事诉讼法修改后民事再审有关问题探讨 朴永刚/222

浅析民事申诉信访制度对司法公信力的不利影响

——以各方利益分析为视角 张 娜/232

论涉诉信访与司法公信

杨毅鹏/242

和谐社会语境下涉诉信访的制度解决方案

——以联动司法模式为切入点 金 福/255

论司法公信力的提升

——以引入沟通主义法律观化解信访为手段 岳 航/272

【实务调研】

吉林市城区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工作的调查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调研组/281

和龙市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案件情况的调研报告

赵 颖 李今花 朴青龙/287

长春地区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情况及分析 吴 丹 于泽民/294

【典型案例】

王某驾驶自有吊车为装饰公司吊运风景石造成徐某损害的赔偿责任

——具有雇佣和承揽双重特征的合同的定性
及法律适用 王 勇/297

【法院文化】

法院文化建设中的法官自觉

张秀梅 李 欣/301

浅谈法院文化

杨帆/310

初探国学视域下的詹红荔精神

董凤岐/318

诗两首

赵洪田/323

以人权保障为主题、程序正义为主线、证据制度为基石， 开创刑事司法和法治文明新局面

张文显*

准确把握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精神实质与核心内容，严格而忠实地贯彻刑事诉讼法，维护刑事诉讼法的尊严、权威和统一，依法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下面，从三个方面就学习贯彻刑事诉讼法谈一些体会和意见。

一、刑事诉讼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性质和地位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刑事诉讼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起支架性作用的基本法律。我国的法律分为两类，一类是基本法律，另一类是一般法律（普通法律）。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一般法律（普通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的地位仅次于宪法。刑事诉讼法属于基本法律。不仅如此，它还是起支架性作用的基本法律，比较重要的基本法律。它的支架性作用主要体现在支撑着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这一法律部门。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设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现阶段划分为七个主要的法律部门：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在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这一法律部门当中，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与诉讼

* 张文显，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

法相近的还有其他一些处理社会矛盾纠纷的程序法,如仲裁法、人民调解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等,称之为非诉讼程序法。它们合起来构成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刑事诉讼法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诉讼法律,它不仅为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起到了示范作用,而且为后者确立了我国诉讼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刑事诉讼法是具备独立存在价值的程序法。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的范畴。程序法是与实体法对应的法律部门。实体法是规定人们之间实质性权利义务责任的法律,如刑法、民法、行政法等。程序法是规定有关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所需程序或手续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实体法与程序法互为依存、密不可分。以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而言,如果没有刑事诉讼法,没有关于侦查、起诉、审判、刑罚执行等法定程序的规定,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刑罚执行权就不能运行,刑法因而就无法实施。马克思曾经提到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是血与肉的关系,也有法学家认为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是灵魂与躯体的关系。过去,有一种观点认为程序法依附于实体法,程序法的价值也是从实体法派生出来的,从而否认程序法本身的独立价值。近年来,学术界越来越肯定程序法自身的独立价值。正如著名法学家陈光中教授所指出的:实体法和程序法相互依存、相辅相成,不能有主次、轻重之分。程序法的第一价值是保证实体法的正确实施,同时绝不能忽视其自身的独立价值。也就是“诉讼法自身所体现出来的不取决于实体法实施的价值”。“诉讼法规定的程序保障体制,强调了当事人的人格尊严和法律关系主体地位,体现了公正、民主和法治观念”;“诉讼法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实体法的不足,并创制实体法”;“诉讼法规定的民主、公正程序使得判决得到社会公众的认可和尊重,也易为当事人从心理和行为上予以接受”;“诉讼法在特定情形下限制了实体法的实施”。

刑事诉讼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刑事诉讼法与其他有关司法机构、司法体系、司法职业、司法保障等法律(如《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等),在宪法有关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的统领下,共同建构了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包括各项司法基本制度,如侦查制度、检察制度、审判制度、监狱制度、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以及人民调解制度、人民陪审员制度、死刑复核制度、审判监督制度、司法解释制度、案例指导制度等;在各项基本制度当中又有各项具体制度,例如在审判制度中包含两审终审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合议制度、辩护制度、诉讼代理制度、回避制度、司法调解制度、司法救助制度,等等。还有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灵魂的法律原则,如司法权独立行使原则,司法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合法、及时、准确的基本要求,等等。

总之,刑事诉讼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当中的地位非常特殊、极其重要,其特殊性和重要性可以用学术界的一个通说来表述,那就是:刑事诉讼法本质上是一部典型的人权法律,因为它的每一项内容都与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和人身权利密切相关,故被称为“小宪法”。

二、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的鲜明特点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1979年7月1日制定的。同一天,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七部重要法律,即刑法、刑事诉讼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即著名的“一日七法”。同年9月9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中发[1979]64号文件)。明确指出: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颁布,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它们能否严格执行,是衡量中国是否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标志。刑事诉讼法自1979年颁行之后,于1996年进行了第一次较大修改,在此基础上,2012年3月进行了第二次重大修改,对证据制度、强制措施、辩护制度、侦查措施、审判程序、执行规定和特别程序共七大方面均作出了重大修改,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分列5篇,共290条。对这次修改,周永康同志有一段精辟的评价:刑事诉讼法的这次修改,秉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落实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正确处理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实体与程序、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对证据制度、辩护制度、强制措施制度等作了重

要补充修改,在侦查、起诉、审判、执行以及特别程序等方面进行了重要完善。这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是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成果,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有机结合,对于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树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良好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通篇呈现出以下鲜明特点,这也是我们学习贯彻刑事诉讼法的重中之重:

(一)以尊重和保障人权为主题,完善和发展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使之更加充分地体现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法治理念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从头至尾体现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和法治精神。这次刑事诉讼法修改,使“尊重和保障人权”在2004年入宪的基础上进一步“入法”。刑事诉讼法的主要原则、基本制度、程序设计和具体规定,无不充分体现了人权保障这一主题,切实加强了刑事诉讼领域中的人权保护。为了在刑事诉讼的全过程切实贯彻“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在修改和完善辩护制度、证据制度、强制措施、侦查程序、公诉程序、审判程序、刑罚执行等各个环节都具体规定了操作性很强的规则和措施。

尊重和保障人权既包括尊重和保障被害人的人权,也包括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惩罚犯罪就是为了保障人权,预防和减少对公民人权的侵害,加大对被害人或其亲属的经济补偿也是保障人权,这都是不言而喻的。刑事诉讼法之所以将尊重和保证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人权作为其主题内容,乃是因为刑事诉讼主要是一场国家追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活动。面对强大的国家追诉机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因此,如何将国家机关追诉犯罪、惩罚犯罪的活动纳入法治轨道和程序范围,防止国家公权力的滥用侵害到公民权利和社会秩序,就自然成为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使命。

在20世纪90年代之前,追究犯罪、惩罚犯罪被看作是刑事诉讼的首要目的。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我国政治文明和法治文明的推进,尤其是2004年我国第四次修宪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写入宪法,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顺理成章地成为刑事诉讼法律和刑事诉讼法学的指导思想,并体现在关于刑事诉讼价值、刑事诉讼目的、刑

事诉讼职能等理论、制度和实践之中,这次刑事诉讼法修改进一步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法律化、具体化、实践化。

(二)以确保程序正义为主线,创新和完善刑事诉讼程序,使之更加民主化、法治化、科学化

注重程序正义是现代法治国家共同的价值取向。权利义务程序告知、充分说明、相互辩论、听取申辩、公开透明等是程序正义的主要内容。程序正义在制度上的表达就是法律程序正当或者正当法律程序。所谓程序正义和正当程序,就是诉讼程序要符合法治原则,符合人权原则,符合平等原则,符合理性原则。从制度设计上保障和提升程序正义和正当程序,是这次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工作主线。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紧紧围绕更好体现程序正当、实现程序正义这一主线展开。

这次修改刑事诉讼法在辩护制度、侦查程序、强制程序等方面集中体现了程序正义和正当程序的要求。

1. 完善辩护制度,辩护程序更加公正公平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比较普遍的问题是辩护难、辩护率低,辩护难主要体现在阅卷难、会见难、取证难、辩护意见被采纳难,从而导致辩护率低,大部分律师不愿意办理刑事案件。在律师界流传着这样的灰色幽默:律师以代理非诉讼案件为荣,以代理诉讼案件为耻,代理诉讼案件以办理民商事案件为荣,以代理刑事案件为耻。这种状况不利于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利,不利于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不利于树立法治国家、人权国家的形象。为了解决这一突出问题,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对辩护制度进行了完善:

第一,在介入程序方面,律师作为辩护人介入刑事诉讼的起点从审查起诉阶段提前至侦查阶段。

第二,在法律援助方面,法律援助的对象范围和提供法律援助的阶段扩大了。

第三,在律师会见方面,除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以外,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

会见犯罪嫌疑人时不被监听。

第四,在阅卷方面,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

第五,在申请调查取证方面,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

第六,在听取辩护律师意见方面,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在案件侦查终结前,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侦查机关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第七,在追究辩护人法律责任的程序方面,辩护人在执业过程中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的侦查机关办理。辩护人是律师的,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

第八,在辩护人权利救济方面,辩护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人民检察院对申诉或者控告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2. 完善侦查措施,使侦查程序更加规范和安全

侦破案件、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免伤无辜的矛盾在侦查阶段最为突出,尤其是随着高新侦查技术的运用,无形的、看不见的侵害人权的行为时常发生。这次修改刑事诉讼法对侦查措施进行了严格规范,特别是对“技术侦查”、“隐匿身份侦查”、“控制下交付”等特殊侦查措施进行了规范。技术侦查是采取一定的科学技术手段获取案件信息、证据和缉拿犯罪嫌疑人等侦查行为的总称,它具有秘密性和技术性特点。隐匿身份实施侦查,是指公安机关根据侦查需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公安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通过隐瞒身份获得侦查相对人的信任基础上进行的侦查活动,主要包括三大类:特情侦查、卧底侦查和诱惑侦

查。控制下交付是侦查机关发现非法交易的物品后,在对物品进行秘密监控的情形下,允许物品继续流转以侦查策划该项犯罪的犯罪组织、犯罪团伙以及其他犯罪参与人,从而彻底查明该案件。在刑事司法实践中,随着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侦查机关使用技术侦查、隐匿身份实施侦查、控制下交付等秘密侦查措施的现象越来越普遍,司法机关也经常将通过秘密侦查获取的证据作为定案的根据予以适用。但是,由于在法律上没有对这些侦查措施作出统一而具体的规定,因而时常发生误用和滥用,不仅侵害了公民权利,而且严重影响了诉讼秩序。因此,这次修改刑事诉讼法,重点规范了特殊侦查措施。明确规定了技术侦查的适用范围与限度、技术侦查的使用主体、技术侦查使用的程序等;明确规定了隐匿身份实施侦查的批准程序和实施范围;明确规定控制下交付仅限于涉及给付毒品等违禁品或者财物的犯罪活动;明确规定了采取上述侦查措施收集的证据适用问题,规定通过技术侦查、隐匿身份实施侦查、控制下交付等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但是,如果使用该证据可能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技术方法等保护措施,必要的时候,可以由审判人员在庭外对证据进行核实。

完善侦查措施,还体现在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可以进行全程录音或录像,对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讯问过程应当全程录音或录像。这些规定有利于改进目前侦查阶段取证封闭化的状况,有利于防止和减少刑讯逼供的发生,有利于证据的固定和运用,有利于审判机关对证据的判断和采信,既体现了侦查措施的科学化、法治化的进程,也体现了人权保障方面的进步。

3. 完善强制措施,使强制程序更加公开透明、更具人性关怀

强制措施意味着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身自由的限制或剥夺。因此,在刑事诉讼领域中,强制措施是直接涉及人权状况的重要制度之一,也是被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问题。超期羁押、羁押率过高等问题,不仅严重侵犯了有关当事人的人身权利,而且严重损坏了司法机关的权威和公信力,有些案件甚至造成了非常恶劣的社会影响。例如,2003年广西的谢洪武案件超期羁押长达28年,我们省也存在过超期羁押达10年的案件。针对这种情况,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拘传、取保候审、

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的要件、使用范围和程序作了较大幅度调整,特别是明确规定了监视居住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并应当通知家属、允许律师会见等救济措施;明确规定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折抵刑期;明确规定了拘传期间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必要的饮食、休息时间;还特别规定了患有严重疾病、怀孕或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唯一扶养人等,虽符合逮捕条件仍可以适用监视居住。这些规定使强制措施的设定和使用既有利于侦办案件,又能够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

4. 优化审判程序设计,使审判程序更加民主更加科学

审判是刑事司法的核心与终结。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刑事审判程序进行了全新的制度设计,使我国的刑事审判程序更加符合刑事审判规律,更加公开、民主,也更富有效率。具体包括:

第一,对一审程序的修改。一是扩大了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的范围,同时规定了简易程序的审判组织、审理期限、公诉人出庭要求,从而实现了案件的“繁简分流”,提高了诉讼效率,有利于避免或减少诉讼的拖延和司法资源的浪费。程序的繁简分流使刑事案件的处理程序当繁则繁、当简则简,不但可以提高诉讼的效率,同时也使得普通程序的正当化获得充分有效的保证。二是设计了庭前会议制度。在开庭以前,审判人员可以召集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回避、出庭证人员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这样的规定体现了司法民主,也有利于减少对抗,提高庭审的质量和效率。三是对中止审理进行了更加明确的规定和规范。四是明确了一审审理期限以及延期审理的情形(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对审限的强制性规定体现了刑事司法的严肃性。

第二,对二审程序的修改。一是扩大了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的范围,二审原则上都要开庭审理;二是明确规定了检察机关二审期间阅卷期限(自法院通知之日起在一个月以内查阅完毕);三是明确规定了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应当在二个月以内审结,规定了需要延长审限的情形和严格的批准程序;四是严格限制二审法院发回重审的次数(只限

一次),避免上下级法院之间互相扯皮,减少司法资源浪费;五是完善上诉不加刑原则,规定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这一规定更加有效地保护了被告人的上诉权。

第三,对死刑复核程序作出实质性修改。一是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死刑的裁定;对于不核准死刑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发回重新审判或者予以改判。二是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的政策。

第四,对审判监督程序的修改。一是完善再审事由,首先,将原来的条文“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的”修改为“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其次,将原来条文“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修改为“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依法应当予以排除,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增加规定“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二是确立整体回避制度,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原则上应当指令原审人民法院以外的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更为适宜的,也可以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审理。三是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再审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四是明确再审程序中适用强制措施的责任主体,规定人民法院决定再审的案件,需要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决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再审案件,需要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五是明确再审程序中对原裁判的处理,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的案件,可以决定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还设立特别程序编(第五编),针对实践中遇到的新问题,制定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当事人和解的公诉